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忠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投票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 3 人，实进行表决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忠谋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限售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同意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将需要进行调整。

同时，经综合考虑公司股价以及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及限售期进行如下调整：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70万股（含67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调整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股价以及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限售期进行调整，并据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现已编制完成《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制定且公告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第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7日